东莞南城“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事故直接原因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6年4月11日3时24分许，东莞市环城南路西平立交桥西北匝道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封闭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4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4·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且在道路上违规停车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粤 ABW0428 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1]，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开瑞牌 SQR5036XXYBEVH36，注册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外廓尺寸：4746mm×1760mm×1965mm，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2039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所有人：广州市恒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东莞市宏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2680kg，整备质量：1500kg，核定载质量：1050kg，事发时该车运载鲜猪肉[2]，车货总重共 1810kg，未超载。经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 14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1）涉事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恒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C9KT9K，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游尔玉[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涉事货车实际支配人：东莞市宏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交强险。
[2] 涉事运输业务为刘家辉自行承接，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无法核查运费、运输地点等信息。
[3] 游尔玉，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洪湖市。

91441900MAEM4YCJ94，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龚文[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东莞宏城公司与广州恒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龚文。

（3）涉事货车驾驶员（事故死者）：刘家辉，男，汉族，1979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太和县，持 C1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刘家辉与东莞宏城公司签订租车合同，约定每月租金 3000 元，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经查询，刘家辉近三年共有 12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粤 BGQ23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GX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粤 BGQ231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5]，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4181P3K3A35S1V，注册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6000kg，准牵引总质量：29000kg，外廓尺寸：5880mm×2500mm×307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强制报废期：2033 年 10 月 29 日，

[4] 龚文，男，汉族，住址：湖北省洪湖市，系广州恒运公司与东莞宏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该车在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分别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100 万元。

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威明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深圳市南山区。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经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 14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粤 BGX11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大力士牌 FTW9352TJZG，注册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外廓尺寸：12420mm×2480mm×150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强制报废期：2031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威明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4500kg，核定载质量：30500kg，事发时该车为空载状态[6]。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经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道路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3）涉事牵引车及挂车登记所有人：深圳市威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35274 6，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王卫民[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佳兆前海广场 6 栋 1401。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

[6] 陈深根驾驶涉事车辆从深圳市南山区星海大道名成停车场出发，前往广州市人和镇鹤亭工业区装货，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许，沿东莞市莞长路自环城南路莞长路口进入环城路自东向西行驶，行驶至环城南路西平立交桥匝道路段时，车辆防疲劳驾驶的 GPS 系统警示即将超时，遂将车辆靠边停车，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 24 分许发生事故。

[7] 王卫民，男，汉族，196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平江县，系深圳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许可证》（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4）涉事牵引车及半挂车驾驶员：陈深根，男，汉族，1981年4月1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平江县，持A2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6月16日，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6日至长期。陈深根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30年4月9日）。经查询，陈深根近三年共有21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陈深根与深圳威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职务为运输司机，每月工资8000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广州恒运公司，事故调查组已发函至相关部门调查该企业安全管理问题，截至事故调查结束，未收到该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2.深圳威明公司，有对驾驶员陈深根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在岗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理论考核，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但该公司对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 21 分许，刘家辉驾驶涉事轻型封闭式货车（甲车）沿东莞市环城南路辅道由南城街道往万江街道方向行驶。3 时 24 分许，甲车途经东莞市南城街道环莞快速路环城南路西平立交桥西北匝道时，车头与停放在最右侧车道由陈深根驾驶的涉事半挂牵引车牵引半挂车（乙车，停车 23 分钟，事发时陈深根在车内休息）发生碰撞，造成刘家辉受伤送东莞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以及甲乙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环城南路西平立交路段，不属于重点整治路段，现场为城市快速路辅道，道路呈东向北走向，北往万江街道，东往寮步镇，单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无障碍物阻挡，天气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全线禁停，辅道限速 40 公里/小时，无道路安全隐患。

（五）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刘家辉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 26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后，立即指令市交管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人员赶赴现场处

置。3 时 27 分，城市快速路大队人员接到警情后迅速调度周边路面警力赶赴现场，并立即向城市快速路大队值班领导汇报，副大队长陈进峰接到报告后马上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同时安排指挥岗向支队总值班室上报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 40 分，城市快速路大队警力抵达事故现场，按照处置规范开展现场管控，设置警示区域，疏导过往车辆，严防发生二次、次生交通事故，并协调 120 急救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现场勘查、现场清理工作同步有序开展，至当日 5 时 30 分完成全部现场处置工作，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当日 15 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黄小龙政委、曾沛森副支队长召集城市快速路大队相关负责人以及市城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专题研判会议，梳理事故原因，明确各部门后续管控、整改工作要求。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4 月 11 日 3 时 53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将伤员转运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全力抢救。5 时 54 分，刘家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程开展家属安抚、矛盾调解、善后维稳等工作。2026 年 5 月 11 日，

刘家辉遗体火化。2026 年 5 月 15 日，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8]，认定刘家辉、陈深根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安全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刘家辉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

2.陈深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反规定在道路上临时停放。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人员乙醇和毒品检测结果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人员进行酒毒排查检测鉴定，结果如下：

（1）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6

[8] 刘家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陈深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规定。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2)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16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2.涉事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验鉴定，结果如下:

（1）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受检的粤BGQ231号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BGX11挂号大力士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GB 11564-2024《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的相关要求。

（2）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受检的粤ABW0428号开瑞牌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涉事车辆车速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

法鉴定中心对粤ABW0428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因鉴定条件不足，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终止鉴定工作。

4.死者尸体检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刘家辉尸体进行死亡原因分析，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刘家辉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而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2026年1月至4月，大队辖区共排查并整改89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446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34起；货车违法2874起，其中货车违停2418起，疲劳驾驶13起；查处小客车违法行为1548起；暂扣各类违法车辆230辆，行政拘留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人。事发时段，城市快速路大队共2组4人在辖区范围内巡逻，各巡逻组人员均按时上岗，事发时段在岗在位，无离岗脱岗等现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家辉，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鉴于刘家辉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陈深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深圳威明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王卫民，作为深圳威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0]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函告广州市天河区安委办，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广州市恒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如事故相关方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暴露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车辆 GPS 系统提示超时驾驶预警后，违反规定在道路上临时停放；另一名驾驶员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

交管部门要加密重点路段、高峰时段路面巡逻，增加视频监控轮巡频次，紧盯超速、违停、闯灯等违法行为，快速发现处置路面隐患，提升道路管控与应急处置效率。

（二）强化落实货运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货运主体加强监管力度，与交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交管、交通部门要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做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做法，及时将风险隐患通报给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